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通过查验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料，并查阅茅台财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对茅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综合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茅台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茅台财务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设立，2013 年 4 月 12 日挂牌。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吴志军

注册资本：25 亿元人民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73H25203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063064319M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

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茅台财务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亿元)	持股比例 (%)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12.75	51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5	35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25	9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1.25	5
合计	25	100%

二、茅台财务公司内控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茅台财务公司按照《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茅台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 5 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茅台财务公司高管团队由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组成；茅台财务公司现有前中后台 10 个职能部门。

（二）风险的识别、评估

茅台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设立中台风险合规部和后台稽核部，对茅台财务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风险管控、监督和稽核。茅台财务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风险识别与评估管理规程》等制度，建立风险识别、评估工作机制，以便业务及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得到及时识别、审慎评估和有效监控。各业务部门根据各项业务制定相应的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对业务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1）资金结算业务。茅台财务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及国家有关部门规章制度，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结算业务操作。同时，根据《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反洗钱日常管理工作。

（2）成员单位存款业务。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的制度规定要求，制定了《存款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对人民币存款业务进行了规范。对存款人开销户、受益所有人、账户资料进行严格审查，切实保障成员单位资金安全，维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

2. 授信管理

（1）信贷业务管理工作

茅台财务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综合授信管理办法》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买方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授信审批规程实施细则》等制度及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审贷分离”制度，认真履行信贷业务审查工作职责，坚持审查中的独立性，严格落实贷后检查。为防范信贷业务风险，规范业务操作规程，茅台财务公司结合信贷政策、授信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制定信贷业务决策机制和规章制度。同时，针对不同的业务品种制定了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在制度层面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2）同业业务管理工作

茅台财务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等相关法规制定内部制度、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开展同业业务的授信及日常业务审查工作。根据《资金交易与定价决策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要求，对茅台财务公司非结算性同业存款、同业拆借等涉及资金交易的业务执行定价决策机制。业务部门、定价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均参与到同业业务的多项环节中，形成相互制约、监督机制。切实结合市场报价、资金头寸、利率定价等因素对同业业务的授信额度、交易对手、存放期限、存放金额提出意见和建议。按季开展同业资产五级分类工作，密切关注同业经营情况。

3. 投资业务管理工作

茅台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对外投资，为确保规范投资业务，制定了《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有关投资的决策机制、审批决策、交易对手管理及具体业务开展细则。茅台财务公司投资业务坚持在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原则下，按照既定的风险偏好，结合市场走势作出投资策略分析后审慎开展，做好投后监督管理。

4. 信息系统控制

茅台财务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实施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结合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推进系统建设，先后建成核心业务系统、反洗钱系统等，各信息系统运行稳定，信息化建设工作有序开展、稳步推进。

5. 内部审计控制

茅台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由监事会监督的稽核部，负责对茅台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每年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茅台财务公司开展年度内控评价工作，并由稽核部落实审计意见并执行。

6. 风险控制及合规管理

茅台财务公司已制定了内控管理、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贯彻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风险合规部门针对茅台财务公司内控执行情况，经营安全风险、业务开展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效益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分析评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内外部重大风险信息等，督促和组织各部门开展规章制度的新立和修订。

（四）内部控制评价

茅台财务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管理中坚持审慎经营、合规运作；业务运营合法合规，均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内控制度执行有效，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茅台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茅台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1481.18 亿元、负

债总额为 1400.5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0.66 亿元。2021 年度，茅台财务公司实现利息收入 32.74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04 亿元。

（二）管理情况

茅台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监管指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茅台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监管指标	完成情况	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geq 10.5%	21.40%	是
拆入资金比例 \leq 100%	0	是
不良资产率 \leq 4%	0	是
不良贷款率 \leq 5%	0	是

四、关联方与茅台财务公司业务说明

2021 年度，关联方在茅台财务公司的存款日最高额为 294.55 亿元、贷款日最高额为 35.23 亿元、票据承兑日最高额为 0.01 亿元、委托贷款日最高额为 3.10 亿元。关联方及旗下子公司在茅台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茅台财务公司因流动性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风险评估意见

（一）茅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茅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规定的情形，茅台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等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三）茅台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开展经营活动，茅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